辽石化大[2017]120号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(中发[2004]16 号文件)精神,进 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,提高大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自觉性, 促使学生进一步端正学习态度,巩固专业思想,培养学生的创 新精神和实践与创业能力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,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先 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。

第二章 各项荣誉称号的设定

- **第一条** 年度表彰设集体奖项,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包括"先进班集体"、"先进班集体标兵"。
- 第二条 年度表彰设个人奖项,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"优秀学生"、"优秀学生标兵"、"优秀学生干部"、"优秀学生干部 标兵"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、标准和比例

第三条 评选范围:

- (一)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二至四年级所有在籍的本科生班级,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二至四年级所有在籍的本科生,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;
 - (二) 转专业学生的当年评优在原专业进行。
- **第四条**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在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(一) 先进集体:

- 1. 班级同学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;
- 2. 学业预警率高于全校平均值;
- 3. 英语四级通过率低于本学院(部)同年级平均值(其中体育、艺术学院、中职本学生大二英语成绩 70 分以上所占比例低于本学院英语四级通过率平均值,大三以上学生按外语四级320 分以上计算);

(二) 先进个人:

- 1. 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;
- 2. 个人寝室卫生不达标;
- 3. 班级民主测评满意率低于90%。

第五条 评选标准:

- (一)先进班集体标兵: 受奖面为全校 10 个, 原则上符合下列要求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;
- 2. 模范执行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,有 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崇尚 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;
- 3. 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,积极 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教育、文体、科技活动,形成了自身 特色,有典型的先进事迹;
- 4. 班级学习风气浓,勤奋严谨,考试无作弊现象。全体学生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、竞赛中获奖多、层次高;
- 5. 班级学生积极进步,有组织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,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 90%以上,党员骨干在学生中发挥了模范作用,威信高;
 - 6. 注重班级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,坚持班级民主管理,坚

持班会制度等。班级干部能以身作则,团结协作,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,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
- 7. 上一学年班级学风良好, 无学业预警现象, 每学期学习成绩 A 考全部通过人数占班级人数 80%以上, A 考和 B 考全部通过人数占班级人数 90%以上;
- 8. 寝室卫生达标率为 100%, 每学期所在班级寝室获得院流动红旗寝室 5 个以上, 或获得校月流动红旗寝室 2 个以上;
- 9.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,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操,出勤率 99%以上;体育课成绩及格率达 100%;
- (二)先进班集体:受奖面为学院(部)班级数的10%,原则上符合下列要求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:
- 2. 认真执行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,有 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崇尚 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;
- 3. 班委、团支部工作积极主动,以身作则,团结协调,在 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;
- 4. 班级积极参加学风建设,勤奋严谨,学习成绩好,考试 无作弊现象。积极开展第二课堂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;
 - 5. 上一学年班级学风良好, 无学业预警现象, 每学期学习

成绩 A 考全部通过人数占班级人数 75%以上, A 考和 B 考全部通过人数占班级人数 85%以上:

- 6. 寝室卫生达标率为 100%, 每学期所在班级寝室获得院流动红旗寝室 4 次以上, 或获得校月流动红旗寝室 1 次以上;
- 7.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,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操,出勤率在98%以上:体育课成绩及格率在98%以上:
- (三)优秀学生标兵:受奖面为全校 100 个,原则上符合下列要求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;
- 2. 团结同学,乐于助人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积极为集体做贡献,民主测评满意率 90%以上;
- 3. 上一学年考试(查)课 A 考全部通过,每学期考试课各单 科成绩不低于75分,大三以上学生通过外语四级(体育、艺术、 中职本外语四级320分以上);
- 4. 积极参加各类科技、文体活动,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、 竞赛中获奖多、层次高,早操出勤率 100%;
- 5. 所在寝室每学期累计获得院流动红旗寝室 12 次以上,或获得校月流动红旗寝室 2 次以上;
- (四)优秀学生: 受奖面为学生数的 5%, 原则上符合下列要求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:
- 2. 团结同学, 乐于助人,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, 积极为集体做贡献, 民主测评满意率 90%以上;
- 3. 上一学年考试(查)课 A 考全部通过,每学期考试课各单 科成绩不低于65分,大三以上学生通过英语四级(体育、艺术、 中职本外语四级320分以上);
 - 4. 积极参加各类科技、文体活动,早操出勤率 95%以上;
- 5. 所在寝室每学期累计获得院流动红旗寝室 10 次以上, 或获得校月流动红旗寝室 1 次以上;
- (五)优秀学生干部标兵: 受奖面为全校 50 个,原则上符合下列要求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;
- 2. 工作积极, 热心为同学服务, 认真负责, 有创新精神, 在创建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以及所担任的工作中成绩显著;
- 3. 本人学习努力刻苦,上一学年A考无挂科,班级或专业排名前30%;
- 4. 积极参加各类科技、文体、社会实践活动,早操出勤率 100%;
 - 5. 班级学风良好, 无学业预警现象, 大二所在班级英语成

绩 65 分以上所占比例为 60%以上,大三以上所在班级四级通过率为所在学院(部)同年级平均通过率以上(体育、艺术、中职本外语四级 320 分以上);

- 6. 所在寝室每学期累计获得院流动红旗寝室 12 次以上, 或获得校月流动红旗寝室 2 次以上;
- (六)优秀学生干部:受奖面学院(部)班级数,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受奖面为30%,原则上符合下列要求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:
- 2. 工作积极, 热心为同学服务, 认真负责, 有创新精神, 在创建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以及所担任的工作中成绩显著;
- 3. 本人学习努力刻苦,上一学年A考无挂科,班级或专业排名前40%;
- 4. 积极参加各类科技、文体、社会实践活动,早操出勤率 100%;
- 5. 班级学风良好,无学业预警现象,大二所在班级英语成绩 60 分以上所占比例为 60%以上,大三以上所在班级四级通过率为所在学院(部)同年级平均通过率以上(体育、艺术、中职本外语四级 320 分以上);
- 6. 所在寝室每学期累计获得院流动红旗寝室 10 次以上, 或获得校月流动红旗寝室 1 次以上。

第六条 评选比例:

创新创业学院的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其他学院(部)的3倍,校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校学生会学生干部总数的30%。

第四章 评选时间和程序

第七条 评选时间:

每个奖项评比在每年10月份进行。

- **第八条** 先进班集体标兵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 标兵评选程序:
- (一)学院(部)组织各班级进行学年总结,撰写集体和 个人学年总结;
- (二)年级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确定先进班集体标兵、 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报名单,提交相关材料, 报学院(部)审核;
- (三)学院(部)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年级先进班集体标兵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报名单,确定学院(部)先进班集体标兵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报名单,公示五天,无异议后,提交相关材料,报学校学生处、校团委审核;
- (四)学生处、校团委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各学院(部) 先进班集体标兵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名单,先

进班集体标兵组织公开答辩,评委投票,确定先进班集体标兵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;

- (五)学校下发表彰文件,召开表彰大会,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。
- **第九条** 学院(部)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:
- (一)学院(部)组织各班级进行学年总结,撰写集体和 个人学年总结;
- (二)以班级为单位,由团支部和班委会组织进行民主测评,确定班级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提交相关材料,报年级审核;
- (三)年级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班级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确定年级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提交相关材料,报学院(部)审核;
- (四)学院(部)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各年级先进班 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确定学院(部)先 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公示五天,无 异议后,提交相关材料,报学校学生处、校团委审核;
- (五)学生处、校团委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各学院(部) 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确定先进班

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;

(六)学校下发表彰文件,召开表彰大会,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。

第十条 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:

校团委负责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,学生处负责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。

- (一) 校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进行学年工作总结;
- (二)以校学生会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,征求所在学院(部)和班级意见,确定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名单,公示五天,无异议后,提交相关材料,分别报团委、学生处审核;
- (三)校团委、学生处成立审核小组,集体审核优秀学生 干部申报名单,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;
- (四)学校下发表彰文件,召开表彰大会,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。

第五章 评选单位

第十一条 以上各项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一律在班级、年级、学院(部)、学校组织下统一进行,并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; 团委、学生处分别负责校学生会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,评选过程需要征求学生所在班级、年级、学院(部)的意见,并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。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17年8月22日